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

二、代理教保員 6 名。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專科以上畢業具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教保員。

三、任職前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參、進用名額：6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止，期間可至本園擔任短期代班教保員，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

＊自 109 年 8 月 1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代理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陸、薪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教保員碩士以上 37,240 元、教保員學士 35,180 元、教保員專科 33,120 元)。

柒、錄取標準：應徵人員經審核擇優面試及試教，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

捌、面試試教甄選時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早上 9:00(依通知順序報到)；地點：本園(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1463 巷 12 號)。

捌、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 (附件 1，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二)國民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2)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 4)。

(五)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附件 5)

(六)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七)本園採主題教學請自備教案資料一式 3 份，時間 15 分鐘，教具自備。

(八)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送達或郵寄至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1463 巷 12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聯絡電話：04-22758834 轉 119 人事收，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附件 1

履歷表

<u>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u>　　日期:109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
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4">(附影本)</td><td rowspan="4">最近一年內 2 吋
半身照片
黏 貼 處</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白天:　　晚上:</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td><td>緊急聯絡
人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td><td colspan="5"></td></tr>
<tr><td>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自　傳</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2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09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09 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

附件 4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行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任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09 年　月　日

請浮貼刑事紀錄證明